

Disclosure

D14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8-00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南京市宁南大道 21 号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224,595,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俊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224,595,97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 224,595,97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以 224,595,97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钟永一先生、周友梅先生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律律师事务所许成宝、许潘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规范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证处和董事、监事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股票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08-010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8,209,054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7 年 2 月 1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科技)、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农开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集团公司)均承诺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一,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莲花集团、天安科技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

期间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 4.0 元/股(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莲花集团、天安科技承诺如有违反出售价格承诺的出售交易,将把出售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北京祥恒作如下法定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自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均严格履行了股改分派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上市数量为 138,209,05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明细清单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2.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7 日

九、备查文件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参加董事会的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8 年 5 月 27 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192,289,292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1.63%,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 192,289,29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赞成票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做如下修改:

第十三条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监事会对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齐伯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发出召开 2008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五人,经传真表决,以十五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追加捐赠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四川省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的议案》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

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

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

产品的设计、开发。

府捐赠善款 50 万元。截至 5 月 22 日中午,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共募集善款

900,553.7 元。子公司金地物业与红十字会联合组织小组区业主募集善款人民币 677,428.52 元,港币 23,100.00 元,美金 29 元。

目前抗震救灾已经进入了灾后重建阶段,因此为灾后群众提供临时住所,解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成为重中之重。全国各省市将对口支持四川灾区建设活动板房用于地震灾民安置。另外,还需要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学校、集中洗浴设施、卫生所等等。

为了支持灾区人民重建家园,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捐赠 1000 万元用于活动板房建设。预计该款项可以用作建设 1000 套活动板房及其附属设施,该款项将捐赠给深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慈善机构,由慈善机构专款用于地震灾区活动板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08 年 5 月 23 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94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

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所管理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定期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投资基金 3,000,000 29,040,000.00 0.0937 29,100,000 0.0939 12 个月

三、其他:苏天化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其中保证金比例 50%,即人民币 5,000 万

元,敞口部分比例 50%,即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担保理由

本次贷款用以苏天化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重要的利润组成部分,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不足,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不会给公司带来连带责任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 13,31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0,963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4,277 万元,占 2007 年度净资产的 1.33%。

因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单笔担保额超过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需经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名称: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苏木图合镇

3.法定代表人:张银伟

4.注册资本:12,116 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及其他下游产品,其他天然气化工产品,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6.公司经营状况: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苏天化资产总额 69,408.99 万元,负债总额 32,086.99 万元,净资产 31,221.61 万元,净利润 14,466.57 万元。

苏天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68.76%;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占海先生为该法定代表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天化 11.24% 的股份。

七、担保的主要内容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2.担保期限: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

3.担保范围:苏天化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其中保证金比例 50%,即人民币 5